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担保与对子公司之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 04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2000年 04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 11月28日	6,000	2013年08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8.15-2020.8.1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 11月28日	11,600	2013年09月11日	1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11-202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 11月28日	3,000	2014年0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21.01.0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 11月28日	3,000	2014年02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1-2021.02.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 11月28日	4,000	2014年07月0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4-2015.05.04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	8,400	2014年01月09日	8,400	连带责任	2014.1.9-2	否	否

	11月28日		日		保证	017.1.8		
青海宏扬	2014年11月28日	6,000	2014年03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28-2015.1.19	否	否
朔州金圆(注)	2014年11月28日	1,000	2013年10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28-2015.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4,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3,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5,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3,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朔州金圆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中1000.00万元,分别由互助金圆、太原金圆同时提供担保。

B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向大通信用社借款担保1000万,本期该笔担保尚未发生。

上述除公司为青海湖水泥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大连万吉、北方机械提供担保外,其余均系互助金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公司已与苏州置业等相关各方签订了有效的还款计划。该资金往来不会影响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5]0422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 孔祥忠 陶久华 周亚力  
2015年3月6日